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人才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3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办法所称科技服务业企业是指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且工商注册地在常州市区的企业；

2、人才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助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2、给予引进单位每年2万元引才资助，连续发放3年。

三、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19-85681516）。

2、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2）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前获得境外学位的除外）、职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引进人才任职文件；

（5）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引进人才在签定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凭证；

（7）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3、市科技局进行材料审核。

4、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公示并下发文件。

1. 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科技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6、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常州市 “龙城英才计划”

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贯 |  |
| 学历学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现居住地 |  |
|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近三年营业收入：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本单位谨声明所填内容真实、完整。**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日期：  |
| **科技部门审核意见：**（单位盖章） |